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3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峻邑（原名：林誌翰即林盈璨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玖萬貳仟肆佰伍拾壹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6,2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
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5,21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0,86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民國111年1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7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0,16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4 附表（利息）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6200 元	民國一百一十二 年十月二十五日	清償日	年息百分之十一點 九
002	新臺幣 275216 元	民國一百一十二 年十月二十五日	清償日	年息百分之十二點 九
003	新臺幣 70869元	民國一百一十二 年十月二十九日	清償日	年息百分之十三點 九
004	新臺幣 70166元	民國一百一十二 年十月二十五日	清償日	年息百分之九點七

06 附表（違約金）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6200 元	民國一百一 十二年十一 月二十六日	清償日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75216 元	民國一百一 十二年十一 月二十六日	清償日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

003	新臺幣 70869元	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	清償日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70166元	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	清償日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